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  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張意正  
電話：06-2991111#140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410917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104年10月5日「104年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」第六次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吳召集人欣修、莊副召集人德樑、曾委員鵬光、吳委員宗寶、楊委員佳明、熊委員萬銀、馮委員祺雯、張委員仁郎、杜委員瑞良、王委員為、詹委員達穎  
副本：張其武(案1)、張春本(案1)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(案1)、邱秀卿(案2)、楊德行(案2)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(案2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

# 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# 104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六次 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4 年 10 月 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府永華行政中心(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)
- 三、主持人：莊副召集人德樑  
紀錄：賴依琪
- 四、出席委員：(詳會議簽到簿)
- 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簽到簿)
- 六、評議案件
  - 第一案：「擬廢止本市善化區善昌段 608 - 2 地號上之現有巷道案」……………(約 14：00 至 14：25)
  - 第二案：擬廢止六甲區和平段 464 地號等 7 筆土地內東側現有巷道案……………(約 14：27 至 14：55)
- 七、散會：(14：58)

104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六次會議

類別	評議案	編號	第 1 案	行政區	善化區
案名	「擬廢止本市善化區善昌段 608 - 2 地號上之現有巷道案」		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法令:依「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」及張其武等人104年5月21日申請書辦理。</p> <p>二、案由敘述:本案申請基地座落於善化區善昌段608-2 地號土地，由張其武等人因廢止道路之路段狹窄淺短，一直以來無人通行，且現況並無鋪設柏油水溝，並且基地兩側之道路可直接連接，申請廢止善昌段 608-2 地號上之現有巷道，以使土地開發利用最大化。</p> <p>三、辦理經過：</p> <p>1.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起 30 日，期間收到異議 0 份。</p> <p>2. 本案於 104 年 8 月 10 日邀集都市發展局、善化區公所、善化區文昌里辦公室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新市服務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，善化區文昌里辦公室無到場表示意見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無自來水管線；台電公司表示擬廢止巷道無台電設施；餘單位對於廢止巷道無意見。</p>				
決議	申請人所提廢道範圍，同意廢道。				

104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六次會議

類別	評議案	編號	第 2 案	行政區	六甲區
案名	擬廢止六甲區和平段 464 地號等 7 筆土地內東側現有巷道案				
說明	<p>一、依「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」及邱秀卿君 104 年 7 月 23 日申請書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和平段 464 地號部份土地係屬供公眾通行使用現有巷道，申請人表示本土地因時過境遷已無人通行使用，擬申請廢止上揭現有巷道。本所檢附提案單、建築線指示申請書圖(附件一)、申請書面資料(附件二)、會勘紀錄(附件三)、公告圖資(附件四)及關係人存證信函(異議書)(附件五)等資料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。</p> <p>三、辦理經過：</p> <p>3. 經查六甲區和平段 464 地號申請建築執照時，於六甲區公所 73 年 2 月 21 日六建課字第 626 號建築線指示和平段 464、466、467、468、469 地號(重測前：二甲段 92、92-21、92-22、92-13、92-6 地號)內東側為現有巷道，故和平段 464 地號部分土地係屬供公眾通行使用現有巷道無誤。</p> <p>4.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起 30 日(附件四)，期間有一位關係人(楊德行君)提出相關異議(詳如附件五)。</p> <p>5. 本案於 104 年 8 月 17 日邀集都發局、本區區公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麻豆服務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，各單位會勘結論如下：</p> <p>(1)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：該巷道目前並無本處管線。</p> <p>(2)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麻豆服務所：該巷道目前有自來水管且有 4 用戶使用，為維護既有用戶權益，請考量新設管線埋設位置。現場會勘時，申請人表示現有管線如有影響，地主同意管線位於水溝側並自行處理。</p> <p>(3) 關係人會勘意見：鄰地(和平段 479 地號)所有權人之一(楊德行君)於會勘結果表示反對申請人之廢道申請。</p>				

決議	有關申請人於會中提出改制前臺南縣政府 78 年 3 月 4 日府工都字第 26479 號函核准六甲鄉二甲段 92、92-13、92-6 地號廢道一案，請六甲區公所確認本案申請廢道位置是否已廢道，若是則本案不予討論，倘若再行提會討論。
----	--